

中国传统家庭合与分的制度考察

王跃生

摘要：历史上不同时期，存在着对民众居住方式有着不同影响的制度。概言之，既有抑制亲子分爨、兄弟分家和鼓励大家庭维系的制度，也存在有利于小家庭成长的制度环境。在多数时期，法律、政策、宗规族训、惯习等对分家的限制虽有作用，但较少刚性，并且元明清时代法律对分家的限制作出了让步。由于非福利社会中家庭养老是子代不可推托的义务，父母在世时尽管兄弟不分家的复合型家庭难以普遍保持，但直系家庭是近代之前的主要形式。总体看，历史上的家庭形态构成为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和核心家庭并存。直系家庭和核心家庭这两类中小型家庭高于复合型大家庭，当然在不同社会阶层中会有差异。

关键词：家庭类型；制度；分家；分产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5833(2013)07-0070-13

作者简介：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28）

一、引言

由于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有多少之分和代际之别，家庭便有了规模大小和结构简单与复杂之不同。家庭规模和结构既与家庭成员生育、死亡等自然行为有关，还受成员婚姻、迁移流动行为和亲子分爨、兄弟分家等因素影响。

从家庭制度上看，有关家庭“分”、“合”的法律、政策、惯习和宗规族训对家庭形态和结构的影响最为直接。就作用方式而言，有些制度促使家庭裂解，有些则鼓励大家庭居制。从不同角度观察制度及其功能，往往会得出不同的认识。

杜正胜即从制度着眼提出“汉型家庭”和“唐型家庭”的概念。他认为：汉代的家庭结构似多承袭秦制，虽不见得限于父子两代的核心家庭，但兄弟通常是分居的，平均家庭人口数不超过五口。汉型家庭结构以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为主，甚者“生分”。唐型家庭的特征是尊长犹在，子孙多合爨、同居、共财，人生三代同堂是很正常的，于是共祖父的成员成为一家。否则，至少也有一个儿子的小家庭和父母同居，直系的祖孙三代，（主干家庭）成为一家。他还使用多种文献资料印证自己的认识。^①李根蟠则对杜正胜的“汉型家庭”提出异议。他认为，杜

收稿日期：2013-04-19

^① 杜正胜《传统家族试论》，载黄宽重、刘增贵主编《家族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7页。

正胜片面强调汉代的核心理家庭而忽视主干家庭的存在,这种观点与杜对于商鞅“分异令”的误解有关。李认为,“分异令”所禁止的只是老百姓同时与两个已婚儿子同居共籍,而不禁止与一个已婚儿子同居的行为。在这种制度环境下,汉代也有一定数量的主干家庭。^①可见,弄清不同时期对家庭有影响的制度内涵及其效力,对我们认识家庭规模和结构状态及其变动有重要意义。本文试图将各种制度形式纳入分析视野,以便对不同时期家庭形态所受影响和家庭构成特征有比较客观的认识。

二、限制分财别居与表彰多代同居

从一定意义上说,家庭实际是一个由血缘、姻缘和收养关系成员组成的基本生存单位。在这个生存单位内,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单元”,夫妇形成的“婚姻体”是其中的核心单元。每个“核心单元”除夫妇外,还有所附着的子女。家庭可大可小。家庭之“大”表现为单元婚姻体和所附着子女的增多,家庭之“小”则为多个单元婚姻体及其所属子女分解。在中国历史上的大部分时期,家庭不同代际成员形成什么样的生存单位,并非完全由组成婚姻体的夫妇自由选择的结果,而很大程度上受到长辈制约。更重要的是,政府、家族亦对其实施干预。总的来说,对于家庭结构和形态,基本的制度有两种,一是鼓励分家,一是限制分家。整体看,限制分家是制度主流。

(一) 对子代拥有私财和支配家产的限制

同居共财的家庭成员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个别成员拥有私财则对大家庭的存在基础产生削弱或侵蚀作用,或者使家庭成员产生离心倾向,导致家庭解体。因而,在我们看来,禁止同居成员拥有私财具有保持家庭和睦、抑制分家行为的意义。当然,这种限制主要针对的是共同生活的子代成员,特别是成年已婚儿子。

先秦时期,具有约束力的“礼”制中已有明确的禁止子代拥有私财的规定。《礼记·坊记》:“父母在……不敢私其财”;《礼记·内则》:“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前者限制私财,后者重在反对私自动用家产。

而秦汉之后,“礼”制层次的限制逐渐形成法律规条。按照《唐律·户律》:“诸同居卑幼,私擅用财者,十匹笞十;十匹以上,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但唐律中也允许妻子保有从娘家所得财产之权,这从分家规则中表现出来: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②。当然,在分家之前、兄弟共同生活期间,妻家所得之财的收益应该是家庭成员共同享用的。《清律·户役》规定:“户以内所有地粮,家主为之;所有钱财,家长专之。”“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长,私擅用本家财物者,十两笞二十,每十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③此处的“家主”、“家长”和“尊长”主要是父母、祖父母等具有主事能力的长辈。这一法律实际是强调家庭的“一体”性。

直至清末,《大清民律草案》仍维护家长掌管家政的权力。第1327条:家政统于家长;第1328条:与家长同一户籍之亲属,为家属。但它也有重要变化:家属以自己之名义所得之财产,为其特有财产(第1330条)。即允许家庭成员拥有以自己名义挣得或购置的财产的所有权,如女性从娘家所带来的奁产等,属于自己有权支配的财产。

我们从民间惯习中也可看到,家庭事务由家长统领的做法得到贯彻。比如民国时山东德平县志记载:至一家之生殖用度概由家长主持之、支配之,或有时因子孙繁衍、人口众多,家长一人照顾难周,或有时兄弟之间各私其私,爱其所爱,信谗言而伤手足,反角弓而乖骨肉,是皆析居之原因也^④。家庭成员拥有私财,便会进一步谋求私利,成为家庭分解的诱因。或者如甘肃镇原

^① 李根蟠《从秦汉家庭论及家庭结构的动态变化——兼与杜正胜先生商榷》,《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③ 席裕福等撰《清朝政典类纂》卷379,刑11,户律户役。

^④ (民国)《德平县志》卷11,风俗。

县记载: 一家之内各有所事, 男耕于野, 妇爨于厨。完纳钱粮, 应对宾客, 则惟当家者负其责。名分懍然, 下不犯上, 家长命令, 男女老少绝对服从。^① 这种环境下, 家长具有制约子辈分家的能力。

(二) 抑制分财别居的制度

前面所言限制子代拥有私财和私擅动家产, 是针对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成员, 以此维持父母的权威和大家庭的存在基础。当子代成员提出“分财别居”的要求时, 应如何对待? 限制分财别居成为一种基本做法, 当然它并非无条件限制, 而是受到祖父母、父母在世时或其他特定事件中的制约, 如服丧期间等。

1. 法律制度对分财别居的限制。历史上最早将直系尊亲在世时别籍异财之禁纳入法律之中的朝代就现在看是在唐朝。根据唐以后各朝的法律条文, 它又有程度之不同, 可分为两种:

(1) 严格限制。政府通过法律和政策抑制民众的别籍异财行为。

按照唐律“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 徒三年。”并且曾、高祖在世时, 也参照此条。^② 它实际是强调直系尊亲在世时不得分家。唐律重在对子孙的两项行为加以限制: 一是与祖父母、父母分户籍(由一户形成两个及以上的户); 一是分财产。依照《唐律疏议》, 子孙即使有其中一项行为, 也在被禁止或受惩处之列: 籍别财同, 或户同财异者, 各徒三年^③。即分开户籍, 财产未分, 或同一户籍之下将财产分开, 这也是不允许的。可见, 无论“双分”还是“单分”, 处罚力度都是一样的。它是对祖父母、父母在世时的分户异财限制。唐代还有另一种限制分家析产的措施, 即禁止试图通过分户、降低户等来避役的行为: 诸以子孙继绝应析户者, 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 即所继处有母在, 虽小亦听析出。诸户欲析出口为户及首附口为户者, 非成丁皆不合析。应分者不用此令^④。

一般而言, 分户异财多是子孙的愿望或主动行为, 因而惩罚的重点也是子孙。但祖父母、父母等长辈或许会主动将子孙分出, 各自生活; 子孙只是被动接受父家长的安排。按照唐律, 子孙分出是由祖父母、父母所主导, 这些尊长也要给予处罚: 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以子孙妄继人后者, 徒二年; 子孙不坐^⑤。这一处罚标准较对子孙主动别籍异财行为的处罚减少一年。同时, 它仅限于分户行为, 而父母主导下的“异财”举措不在处罚之列, 表明官方认可父母为子弟主持财产分割的权利。

宋代法律对唐代律令予以继承^⑥。从宋代初期看, 当时边远地区民众分居、异财现象很受政府关注, 被严令禁止。开宝元年(968年), 宋太祖发布诏令: “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 子孙不得别财异居。”二年(969年)又进一步明确了处罚措施: “川陕诸州, 察民有父母在而别籍异财者论死。”^⑦ 这一严苛之令在太平兴国八年(983年)被宋太宗废除: 除川、峡民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弃市律^⑧。宋初专门针对新收复地区采取严厉政策, 可能与中原以外边鄙之地习尚中分财别居行为较普遍有关, 政府以此矫正弊俗^⑨。这之后, 宋代禁止别籍律令的贯彻也有一定弹性。宋仁宗天圣七年下诏: 广南民自今祖父母、父母在而别籍者论如律, 已分居者勿论^⑩。可见, 它是一种现状从宽、未来从严的政策。宋代还将“诱人子弟析家产”作为一项罪名, “令所在擒捕流配”^⑪。宋代个别地方“民析居者例加税, 谓之‘罚税’”, 仁宗天圣时下诏除之^⑫。地

① (民国)《重修镇原县志》卷3, 风俗。

②③⑤ 《唐律疏议》卷12, 户婚。

④ 《文献通考》卷10, 户口考。

⑥ 《宋刑统》卷12, 户婚律。

⑦ 《日知录》卷13, 分居。

⑧ 《宋史》卷4, 太宗纪。

⑨ 王跃生《中国人口的盛衰与对策——中国封建社会人口政策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 第147页。

⑩ 《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四四。

⑪ 《宋史》卷7, 真宗纪。

⑫ 《宋史》卷174, 食货上。

方官出台该税种,肯定也想借此抑制分家行为。仁宗将其废除,旨在减少杂税,并非支持民众分家析产。宋人李元弼《作邑自箴》所收录的“判状印板”表明,民众向官府提出“析户”时,官府要查明祖父母、父母存故状况,原文为“析户:本耆勘会有无祖父母、父母在堂,如祖父母、父母已死,即今孝服满与未及有无诸般违碍。如无祖父母、父母及孝服已满,别无诸般违碍,即许均分。各赍分帐赴县,仍取邻佑结罪状申限。”^①应该说,这是在官府监督和审核后的“合法”分家行为。可见,对祖父母、父母在世时分家析产限制的法律规则,在政府行政程序上得到落实。不过,从李元弼所作“劝谕榜”中可以看出,当时也存在“非法”析产行为:或有父母在堂已各居止,或异财^②。

唐宋时期,官方限制分家除了要到达使祖父母、父母的家庭养老有所保障的目的外,还有防止民众通过分户异财降低户等、借以避税的考虑。

关于严格限制分家异财,我们主要从制度规则上着眼。分家作为家庭事务,一旦实施,也不会惊动官府。故此,官员不会硬性照搬法律予以惩处。但我们的确见到有严苛做法的个案。五代后唐石敬瑭在作节度时,“所历方镇,以孝治为急,见民间父母在昆弟分索者,必绳而杀之”^③。笔者认为,它重在恫吓民众,很难真正实施。

(2) 弹性限制。其表现为,法律和政策一方面禁止祖父母、父母在世时别籍异财,另一方面又认可父母等长辈主导下的分家为合法之举,不予处罚。

元代至元八年六月,尚书省御史台呈:监察御史体究得,随处诸色人等,往往父母在堂,子孙分另别籍异财,实伤风俗。送户部讲究得旧例,祖父母父母不得令子孙别籍,其支析财产者,听。今照得土民之家,往往祖父母父母在日,明有支析文字或未曾支析者,其父母疾笃及亡歿之后,不求医侍疾丧葬为事,止以相争财产为务。以此参详,拟合酌古准今,如祖父母父母在,许令支析者听,违者治罪。都省准拟。^④尚书省御史台的这一呈文透露出这样一些信息:至元八年,忽必烈刚刚完成统一大业。而监察御史“体究”——或可称为“调查”——所得各地民众父母在堂,往往分另别籍异财状况,显然是宋朝,至少是金和南宋时的做法。它表明,宋承继的唐律规则在民间并未得到普遍贯彻。另外,它还告诉我们,宋代,至少在南宋时,祖父母、父母令子孙别籍不被允许,但为子孙支析财产不在禁止之列。这与唐代法律精神是一致的。这次呈文形成的政策性规定是,禁止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分另别籍异财,但祖父母父母在,许令支析者听。“许令支析”主要是指父母生前可以为子弟将家庭财产归属分割清楚,不包括亲子别籍、各自生活。至元十一年,元朝形成正式的法律性文件: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著为定式,如此庶使人子竭养亲之心,父母享终身之乐^⑤。可见,元代对分家的限制主要从子弟“养亲”角度考虑。

明代规章和法律出现进一步松动。《大明律》载“凡祖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财产者,杖一百。”但“须祖父母、父母亲告,乃坐”^⑥。我们认为,传统时代,尽管分家起因于家庭成员的矛盾,甚至冲突,但一旦实施,多是家庭成员协商或亲友调停的结果。祖父母、父母因此而告发子孙应该比较少见,除非出现分家后不赡养尊亲等行为。所以,该制度增强了分家的宽容性,或者说它认可家庭或亲族自我处置这一事务的权利,官方的直接干预减少了。正德《大明会典》对此规定更为明确: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许分财异居。其父祖许令析者听。^⑦明代的民间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景泰二年规定:凡各图人户,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

①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9,析户。

②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9,劝谕榜。

③ 《旧五代史》(晋书)卷75,高祖纪。

④ 《通制条格》卷3,户令。

⑤ 《通制条格》卷4,户令。

⑥ 《大明律》卷4,户律。

⑦ 《大明会典》卷19,户口。

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长成而婿归宗另爨者,有先无子而乞养异姓子承继,今有亲子而乞养子归宗另爨者,俱准另籍当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户内,如果别无军匠等项役占规避窒碍,自愿分户者,听。^①该政策的本意是防止民众分爨后仍为一个户籍形式来规避粮差,但它承认亲在兄弟分爨即为两家的现实,表明限制分家的法律被弱化了。不过,景泰二年的这一政策中也保有一些限制:如人丁数少及有军匠等项役占窒碍,仍照旧不许分居^②。它表明,不许分居仅限于特殊户种,其目的主要是保证徭役的落实,而非为了增强亲子关系。

清律继承了大明律的条文。根据大清律例: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不许分财异居。此谓分财异居,尚未别立户籍者,有犯亦坐满杖。其父母许令分析者,听。^③清末所制定的《大清民律草案》对分财不作限定,仅对分户籍做出这样的规定(第1323条):凡隶于一户籍者,为一家。父母在,欲别立户籍者,须经父母允许。可见,此规则将子弟分户籍的最终决定权交给父母,官方不参与裁决。它同时意味着,子弟未经父母允许而硬性分户,也得不到官方认可。

在弹性限制分家制度下,对百姓亲生子分家行为,官府难以惩治。但一些官员担心因此导致儿子不赡养父母的行为增加,故加强教化措施。比如明代吕坤所定“乡甲事宜”规定:各州县做树牌十面。父子生分,牌书“不义某人”^④,以此羞辱分家之子。在重视廉耻的乡土社会,这无疑会起到抑制分家的作用,但它并非法律措施。

(3) 特定时点的分家限制。它主要表现在限制子弟为父母服丧期间的分家行为。

唐律规定:诸居父母丧,兄弟别籍、异财者,徒一年^⑤。宋代继承这一规则。明朝的规定是:若居父母丧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八十。不过“须期亲以上尊长亲告乃坐”^⑥。清律对此予以继承,但增加了“若奉遗命,不在此律”^⑦。应该说,明清是实行分家弹性限制制度的主要时期。官方一方面采取法律手段限制子孙与祖父母、父母别籍异财,以此使祖父母、父母居家养老具有最基本的保障条件;另一方面,法律又认可家庭内部自己调解下的分家行为,实行“民不告、官不纠”政策。我们认为,这一制度环境下,往往会出现多代共居同财的大家庭与分家异财各爨所形成的小家庭并存的局面。

总体而言,传统时期的分家限制重在约束子弟的分家时间选择,非笼统反对分家。祖父母、父母在世是一个重要限定。这一制度旨在维护家庭的养老功能。明清时期,官方政策则将分合决定权更多地授予家庭,允许民众自行决定。

2. 宗规族训对分家的限制。家庭是宗族的组成部分,家庭凝聚与宗族团结的目标是一致的。但宗族并不把限制分家作为普遍要求。我们只在个别宗规族训中见到这类限制。

清代浙江瑞安盘谷孙氏:兄弟析居最为不幸之事,……今与子孙约:凡父母在堂即议分居者,以不孝论,斥出祠堂,俟犯斥者故后,再准其子入祠^⑧。在宗规中,“斥出祠堂”具有开除族籍的含义,是最重的处罚之一,其威慑力可以想见。四川罗江李氏视父母在世时分家为不孝行为,故规定:弟兄不得析居,有偏听妇言,垂忤启鬻,意欲分产者,即以不孝论,子妇皆逐出^⑨。与浙江孙氏处罚方式相同。两项宗规均视父母在世时兄弟分家为不孝,其着眼点还是家庭的养老功能。它是鉴于分家可能削弱子弟履行这一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3. 民俗对分家的限制。在近代之前的民俗中,对父子兄弟共同生活、多代合爨多持赞扬态

①② 《大明会典》卷20,户口。

③ 《大清律例》卷8,户律。

④ 吕坤《实政录》卷5,乡甲约。

⑤ 《唐律疏议》卷12,户婚。

⑥ 《大明律》卷4,户律。

⑦ 《大清律例》卷8,户律。

⑧ 《瑞安盘谷孙氏规约数种》,《近代史资料》1983年第2期。

⑨ 李化楠《李石亭文集》卷3,族谱图序,中华书局1885年版。

度。分家被视为家庭不睦的产物,故父母在世时,兄弟多压抑分家之念。不过,地方惯习对民众的分家约束通过舆论或乡评来表达,并无明确限制规条。当然,在安土重迁、世代相守的农村,这一约束环境是不可忽视的。比如民国时贵州平坝县的县志就有明确记载:父在世时,子只能共同生产,不能处分财产^①。

以上从国家法律、政府政策、宗规族训和习俗等层级考察了限制分家的制度。它们均表现为有条件限制,即尊亲在世时不允许分家。这意味着,尊亲去世之后,特别服丧期过后,分家的制度性约束就不存在了。不过,从法律角度看,元明之后,父母在世时的分家也由刚性限制变为弹性约束:父母主导的分家或父母认可的分家,并不受法律追究,分家与否更多地成为一种民众自律和自主的行为。

(三) 大家庭鼓励制度

前述分家制度可能有助于形成大家庭,但它并非对大家庭形态的直接维护。而在传统时期,却有鼓励同居共爨大家庭的制度,具体来说,就是表彰多代(至少三代及以上)共同生活、人口规模较众的大家庭。

南北朝时开始实行这一政策。南朝宋元嘉七年(430年),南豫州举所统西阳县人董阳三世同居,外无异门,内无异烟。诏榜门曰“笃行董氏之间”,蠲一门租布^②。这属于对特定对象的表彰。南朝齐建元三年(481年),中央派大使巡行天下,对四世以上同居者,“诏表门闾,蠲租税”^③。可以想象,表彰范围因此会扩大。

唐朝对此类家庭的表彰则形成了制度。即“数世同居者,天子皆旌表其门闾,赐粟帛,州县存问,复赋税”,甚至授予这些家庭主持家政者官爵^④。唐高宗于显庆六年(661年)下令:“诸州举孝行尤著,及累叶义居可以励风俗者”,上报中央政府以便给予旌表^⑤。需要指出,在传统时代,同居者,特别是“称同居亲属者,谓同居共财者”^⑥。而五代后唐同光元年庄宗即位,则实行“民有三世已上不分居者,与免杂徭”^⑦。这是一项比较独特的政策,其既包含对不分家的倡导,也有鼓励大家庭之意。相对来说,当父母在,两个儿子婚后不分居且生有孙子女,即可实现三世不分居。一般来说,在传统时代,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我们认为,庄宗的这一政策表明,唐中期以来,为避户等,民众亲子分爨、兄弟分家增多,或许此项政策的主旨是为了矫正当时广泛分居的民风。

由于三代、四代同居格局相对容易做到,全国数量较众,故元代之后,政府逐渐将表彰重点放在五世以上不分家者。元代至元三十年五月,中书省礼部呈:汴梁路申,管城县民户赵毓三世同居,合为旌表。本部议得:方今自翁及孙三世同居,如赵毓者比比皆是。若与旌褒,纷纷指例,无益劝惩。今后五世同居安和者,旌表其门,似革泛滥。都省准呈。^⑧可见,三代同居是比较容易实现的,对其表彰的激励作用有限。明成化二十三年四月下诏:军民之家五世以上同居共爨不分者,有司勘实奏闻旌表,以励风俗,到日先给羊肉奖励^⑨。清代继续奉行旌表五世同堂政策。乾隆四十九年发布上谕,令各省督抚查明所属州县绅士庶民中有身及五代同堂者,详悉造册咨送军机处会奏,加恩赏赉。据各省上报汇总,五世同堂者共计192户。其中,100岁以上4人(其中生员1人),90岁以上62人(其中监生8人),80岁以上99人(其中生监25人),70岁

① 民国《平坝县志》第二册,民生志。

② 《南史》卷73,刘瑜传。

③ 《南齐书》卷55,孝义。

④ 《新唐书》卷218,孝友。

⑤ 《旧唐书》卷4,高宗纪。

⑥ 《唐律疏议》卷16,擅兴。

⑦ 《旧五代史》(唐书)卷29,庄宗纪。

⑧ 《通制条格》卷17,赋役。

⑨ 《皇明诏令》卷17,赋役。

以上27人(其中生监5人)。^①而个别四世同居的大家庭也曾受到奖励。雍正元年,福建海澄县人、刑部主事李五福四世二百余人同居无异,诏表其门^②。

鼓励同居共财制度有助于大家庭的形成,使家庭育幼和养老保障功能得以维护。但我们也不能据此认为当时社会多代同居家庭是家庭的主体形式。元代政府调查中对宋元之际民众中父母在堂,往往兄弟分家的状况已有所说明。

(四) 抑制分家、表彰大家庭制度下的民众居住形式

在限制兄弟分家、鼓励多代同居制度之下,民众的家庭居制肯定会受到影响,以致当时社会形成一定比例的多代同居共爨的大家庭。但这些制度的效果究竟如何?一些文献和民俗资料对此有所揭示。

南齐降北魏之官裴植,在家为“长嫡,母又年老,其在州数岁,以妻子自随。虽自州送禄奉母及贍诸弟,而各别资财,同居异爨,一门数灶,盖亦染江南之俗也。论者讥焉”^③。这说明在鼓励多代同居的南朝,民众亲子“同居异爨”已成为风俗,显然非少数人行为。宋代,浙江天台一带,“百姓父母在则私分异财、离居各食,纵妻子之欢,忘天性之爱”。兄弟之间,“居虽同室,迹犹路人,以至计分毫之利,而弃绝至恩,信妻子之言而结为死怨,岂知兄弟之义”。当地知县对此大加指责,发布训俗告示,以扭转风气。^④江苏苏州一带,“父子或异居,大抵然也”^⑤。南宋淳熙年间福州一带:观今之俗,为父母者视己之子犹有厚薄,迨至娶妇多令异食,贫者困于日给,其势不得不然,富者亦何为之?盖父母之心不能均于诸子以至此,不可不戒;人子之孝本于养亲以顺其志,死生不违于礼,是孝诚之至也。观今之俗,贫富之家多是父母异财,兄弟分养,乃至纤悉无有不较。及其亡也,破产卖宅以为酒肴,设劳亲知与浮屠,以求冥福。原其为心,不在于亲,将以夸于人,是不知为孝之本,生则尽养,死不妄费。^⑥南宋人袁采所立《袁氏世范》中列举兄弟不和睦的几种表现:亲兄弟子侄隔屋连墙,至死不相往来者;有无子而不肯以侄子为后,有多子而不以与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贫,养亲必欲如一,宁弃亲而不顾者;有不恤兄弟之贫,葬亲必欲均费,宁留亲丧而不葬者^⑦。其中,“不恤兄弟之贫,养亲必欲如一,宁弃亲而不顾者”,显然是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兄弟分家后的状态。兄弟各自组建家庭,而视养亲为负担,故要求无论经济条件如何,均等付出。

如果说宋代的私人文献对当时民间亲在子分状况的反映不够全面的话,元代官方调查则显示出亲子分爨别居的状况具有一定普遍性。元代至元十一年(1274年)正月:御史台呈文指出:伏见随路居民,有父母在堂,兄弟往往异居者。分居之际,置父母另处一室,其兄弟诸人分供日用。父母年高,自行拾薪取水,执爨为食。或一日所供不至,使之诣门求索。或分定日数,令父母巡门就食。日数才满,父母自出,其男与妇亦不肯留。循习既久,随成风俗,甚非国家所以孝治之意。^⑧既然是“随路居民”,表明非个别地区的现象。为此,官方形成禁约,今后“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诸人不许异居,著为定式,如此庶使人子竭养亲之心,父母享终身之乐”^⑨。但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正月御史台再次呈文指出:近年以来,汉人官吏士庶,与父母异居之后,或自己产业增盛,而父母日就窘乏者,子孙视犹他家,不勤奉侍,以为既已分另,不比同居……今后若有别居异财,丰衣美食,坐忍父母窘乏,不供子职,及同宗有服之亲寄食养济院,不行收养者,许诸人首告,重行断罪^⑩。可见,不仅亲在子分之风没有刹住,而且出现分出之子

① 《乾隆朝上谕档》第12辑,第445页。

② 萧爽《永宪录》卷2下。

③ 《北史》卷45,裴叔业传。

④ 陈耆卿《赤城志》卷37,风土门。

⑤ 范成大《吴郡志》卷2,风俗。

⑥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39,土俗。

⑦ 袁采《袁氏世范》卷之上,睦亲。

⑧⑨⑩ 《通制条格》卷3,户令。

推诿赡养责任的现象。从这些文件的用词可见，当时亲在子分行为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性。至清代，“大江南北其子有余财不养父，弟有余财而不养兄者比比也”^①。“不养父”并非同居一家而不养，而是别籍异财后子代的行为。

民国之后，法律对分家约束降低，民众更多地依照习惯行事。因而分家行为更为普遍。山东莱阳县：今则小家庭突多，男女结婚即别立门户，财产独立，父母不得过问，族长不得干预^②。四川荣经县：邑中富室无继续三代者，缘丁多则产析，累析则式微^③。

综上所述，近代之前，祖父母、父母等尊亲在堂而子孙分财别居行为受到法律、政策等制度的严格限制，其约束力是存在的，但不能估计过高。民众中以“婚姻体”为核心再造独立生活单位的努力并未抑制住。分家、均分家产是儿子的权利，已婚儿子多数没有在一个共同体家庭长期生活下去的愿望和信心；但分家的时间选择受到控制，子代追求分家的行为往往被贬低。可见，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在分家问题上的作用方向不同。外在制度虽然不能制止分家，却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分家的频度。

三、分家与小家庭的成长

中国历史上既有限制分家、鼓励大家庭形态的制度，也存在促使、助力分家的制度，还有不为分家设置障碍、允许民众自己决定家庭形态的制度。无疑，这些制度是有利于小家庭成长的。

（一）直接有利于分家的制度

1. 官方制度。促进分家的制度应以战国时秦国孝公时所行商鞅之法为肇端。“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④，强制多子家庭成年子弟分家别居，这有助于增加政府的纳税单位。但商鞅所言似乎又并非为了增加户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大筑冀阙，营如鲁卫矣。”^⑤商鞅将“父子无别，同室而居”视为落后之俗，欲改变之。在笔者看来，改革民俗，“为其男女之别”、矫正“父子无别”与“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非同一命题。前者强调不同性别和不同代际成年家庭成员应分室起居；后者则主要针对有两子及以上家庭，当这些儿子成年婚配之后应分开生活，形成独立的家庭户。不过，我们认为，该规定鼓励和推动多子家庭分财别居、增加户口单位的目的更强一些。史载，该政策在民间推行之后，秦国出现“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的现象^⑥。当然，政府加重同居家庭赋税会引导成年儿子分出单过，但并不一定意味着复合型家庭因此就不存在了。有学者从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发现：家庭结构完整的户版10件，其中核心家庭5件、直系家庭3件、复合家庭2件^⑦。我们认为，秦制即使对分家有提升作用，也主要限于有两个及以上成年儿子的家庭。在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年代，只有一个儿子的父母将不会受到该制度的影响，亲子在很大程度将依然保持直系家庭的居住方式。汉代户税仍是重要的税种，但两汉政府并没有延续秦国促使多男家庭分家之政，然而它也未明确实行“矫正”之策。从汉代史籍上看，当时的兄弟分产现象是比较普遍的。王彦辉认为：分户异居的事例在两汉书中却连篇累牍，或以“推财”极尽讴歌；或以“争财”、“求分”大加针砭，无不说明分户析产是汉代处分家庭人口和家庭财产的最基本形式^⑧。直至三国曹魏时，才有“除异子之科”，目的是“使父子无异财也”^⑨。可见，该规定是

①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7，与江苏巡抚庄公书。

② 民国《莱阳县志》卷3，礼俗。

③ 民国《荣经县志》卷12，风俗。

④⑤ 《史记》卷68，商君列传。

⑥ 《汉书》卷48，贾谊传。

⑦ 张荣强《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载陈锋、章健民主编《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论》，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3页。

⑧ 王彦辉《论汉代的分户析产》，《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

⑨ 《晋书》卷30，刑法。

“破”和“立”两者的结合,即将存在已久的“异子之科”废除,同居共财父子不再有赋税加重之忧。这一制度是否会减少亲子分异现象,仍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南宋时人真德秀在其所著《西山政训》中指出:人户分析,当从其便。访闻诸县乃有专置司局,勒令开户者,但知利其醋钱,不顾有伤风教。自今唯法应分析,经官陈情者,即与给印分书,不许辄有抑勒。今闻诸县仍复有此,甚者差吏下乡,勒令开析^①。所谓醋钱,亦称醋息钱,原与醋交易有关,后变成一个税种。此外,有些地方官为从民众分家析产中获得手续费等好处,直接鼓励分家。

在中国也有一些正式制度并没有为分家设置处罚性限制,允许民众根据其家庭状态自己决定分合生活方式。

根据汉代《二年律令》:民大父母、父母、子、孙、同产、同产子,欲相分予奴婢、马牛羊、它财物者,皆许之,辄为定籍^②。还有:诸后欲分父母、子、同产、主母、假母,及主母、假母欲分彘子、假子田以为户者,皆许之^③。从中,我们看不出限制性倾向。可以说,多数王朝,对兄弟之间的分家行为不予限制,当然是在服除之后。需要指出,鉴于兄弟分家行为难以抑制,政府不再作不切实际的努力,而采取更为务实的做法。东汉政府为减少兄弟分家时的冲突,鼓励“让财”。此项工作由乡三老负责,本地有“让财救患”、“为民法式者”,“扁表其门,以兴善行”^④。这些“让财”榜样对后世民众有一定影响。宋代对兄弟在祖父母、父母去世且服阙之后的分家行为不仅不予限制,而且保护兄弟自身所积累财产在分家时不遭受损失。景祐四年正月仁宗下诏:应祖父母、父母服阙后,不以同居、异居,非因祖父母财及因官自置财产,不在论分之限^⑤。真德秀认为,对分家析产所引发的诉讼官司,“如卑幼诉分产不平,固当以法裁断,亦须先谕尊长,自行从公均分;或坚执不从,然后当官监析。其有分产已平而妄生词说者,却当以犯分诬罔坐之”^⑥。这里,他只讲以均分家产,而无抑制分家之意。明代对兄弟分籍登记设立规则。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图人户,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长成而婿归宗另爨者;有先无子而乞养异姓子承继今有亲子,而乞养子归宗另爨者。俱准另籍当差^⑦。明清时法律对父母所同意的兄弟分家,不予追究。清末之后,家庭分合事务受到法律支持。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第1323条:凡隶于一户籍者,为一家。父母在,欲别立户籍者,须经父母允许^⑧。第1463条:有母在者,若各继承人欲分财产,须经母之允许。但若有遗嘱者,以其遗嘱。^⑨第1481条:所继人之遗嘱,定有分产之法或托他人代定者,须从其遗嘱。遗嘱禁止分产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为限;若逾此年限,其所逾年数为无效。第1482条:继承人除依第1463条、第1481条第二项规定外,得随时分析家产。^⑩

1925年,《国民律草案》第1063条:凡隶于一户籍者,为一家。父母在,欲别立户籍者,须经父母允许^⑪。第1378条:遗嘱禁止分产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为限,若逾此年限,其所逾年数为无效。第1379条:有母在者,若各继承人欲分财产,须经母之允许。但若有遗嘱者,以其遗嘱。第1380条:遗产继承人,除依第1378条第二项规定外,得随时请求分析家产。^⑫

保护成年子弟分家的权利。这是近代以来家庭成员平等、自由观念影响法律而所出现的新规则。1930年《民法》第1127条:家属已成年或虽未成年而已结婚者,得请求由家分离;第1128条:家长对于已成年或虽未成年而已结婚之家属,得令其由家分离,但以有正当理由时为限^⑬。

① 真德秀《西山政训》,禁苛扰。

②③ 《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55页。

④ 《后汉书》卷128,百官。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0。

⑥ 真德秀《西山政训》,崇风教。

⑦ 《大明会典》卷20,户口。

⑧⑨⑩ 《大清民律草案》,第170、187、190页。

⑪⑫ 《国民律草案》,第345、388—389页。

⑬ 《六法全书》,第11—12页。

应该说,这是一个重要转变,即家长的“允许”权被削弱,改由尊重子代分家的请求。20世纪30年代中期,为推行保甲制,当时政府曾新定户的标准。改变过去一门一户(即在同一个大门出入即算一户)的原则,采用一烟一户的原则,即不管是亲属或寄居,只要在同一只锅内烧饭吃的人,即归为一户。户长(这个户的实际管家人)即对这些人有监视管束的权利和义务。反之,虽是直系亲属,只要分爨别居,即另算一户。这种改变的目的是,便于责成户长管理监视这个户的人口,完纳这一户交粮缴税的义务^①。解放后,从政府所制定的规则上看,民众家庭合与分过程中若没有矛盾纠纷发生,则不予干预,完全由当事者自己解决。这种制度环境实际结果是有利于成年子女分家的。

2. 民间制度。同样,我们这里对允许分家制度的考察也主要着眼于父母等尊亲在世时的状况,因为父母去世之后的分家无论现代还是当代均不是问题。

(1) 宗族规则

前面已经看到,宗族是家长权威和大家庭的重要维护者。但就清代而言,族规并非一概禁止尊亲在世时兄弟分家。

清代福建晋江施氏规定:分家业,必令族房长均产业,定公阍,父母毋私所爱,兄弟无专己有。违者罚金充祠,杜竞争也。^②江苏常州毗陵长沟朱氏祠规(康熙三十五年二月):兄弟分家,义让为美。不得霸占,以失手足之情,而伤父母之心。有恃强攘夺者,族长查明,押号均分,照攘夺之多寡,酌量示罚。^③这些家族对族人分家并无限制,只是强调“均分”和无偏原则,同时鼓励“义让”行为,以减少因分而引发的冲突。汪辉祖《双节堂庸训》还提出了适时分家的理由,即“子孙多产宜分析”:累世同居,岂非美事?然众口难调,强之转为不美。盖子多则妇多,妇人人性最难齐一,至孙妇更难矣。产业货财不为分析,不肖之妇各私所私,费用浩繁。有家长所不能检者,致贫之道即基于此。一朝撒手,兄弟、妯娌疑少争多,必酿家门之祸。礼有之“六十曰老”,而传年力就衰,即当手定分书,按股折授,以杜身后事端。^④硬性维系一个充满矛盾的大家庭,不如家长年老后适时将家产归属分割清楚,以免争竞。应该说,上面家规强调的是分产。我们认为,分产是分家的核心。分产重在将房屋、田产及主要生产工具归属确定下来。当然,分产之后,已婚兄弟既可以与父母分开生活——分爨,也可以合爨。不过,若分产之后仍维系着共同生活居制,新增财产或已有财产损耗的界限会模糊,产生新的矛盾。因而我们认为,分产多数情况下与分爨是一体的。除非兄弟中有婚有未婚,未婚兄弟虽分得了财产,但仍可能与父母共同生活。

(2) 民间习俗

我们从明清徽州分家阍书中可以看出,当地已经形成这样的习惯,当主持家政的父亲年老时,往往考虑为诸子分家事宜。所谓“树大分枝,各勤尔职,各守尔业,可期永久”;“载生载育,渐微繁衍,与其合之,或事有所委,不若分之,而责有攸归,俾共知艰难,克自树立”^⑤。分家使诸子或诸兄弟增强了谋生的责任感,减少对待大家庭事务的懈怠行为。

清代人的分家习俗和行为也为当时人认可。清代江西籍官员李绂在《别籍异财议》中指出:“凡累世同居者,必立之家法,长幼有礼,职事有司,筭库句稽,善败惩劝,各有定制。又必代有贤者,主持倡率,而后可行。否则财相竞,事相诿,俭者不复俭,而勤者不复勤,势不能以终日,反不如分居者各惜其财,各勤其事,犹可以相持而不败也。至于祖父母父母在堂,亦微有辩,如年踰七十,宜传家政。或年虽未衰,别有疾病,而不任综理,则子孙析居,亦无不可”。

①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4期。

② 晋江《浚海施氏族谱》(康熙五十四年)天部。

③ 费成康主编《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82页。

④ 汪辉祖《双节堂庸训》卷3,子孙多产宜分析。

⑤ 章有义《明清徽州地主分家书选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112页。

地方官长，为劝亲睦而激薄俗，“禁其争财可也，若止于分居，则不能禁，亦不必禁”^①。民国时，福建政和县：兄弟长成，不问父母存否，随时可议分居。其分居也每于春季行之，取其发育万物也^②。四川长寿县邑俗崇尚礼让，兄弟和睦，待父母没，然后分异者间亦有之，多数娶妇后即陆续拨出，曰“分锅头”^③。广东高要县娶妇后多异爨^④。这些习俗告诉我们，民国时期，一些地方成年已婚兄弟分家与否已不把父母等直系尊亲存歿作为一个前提条件。

综合以上，至少从明清之后的家规和习俗看，鉴于由家长控制下的多个已婚儿子所形成的大家庭难以维系（矛盾较多）和不经济（节俭意识差），父母在世而适时分家的主张和做法并不少见。其唯一的要求是贯彻均分原则，鼓励“义让”行为。

（二）间接促使分家的制度

在限制分家制度实行的时期，我们也看到一些制度间接起到促使分家的作用。所谓“间接”意指，该制度原本并非要促使民众父子分爨、兄弟分家，只是客观上具有这种效果。

唐宋时期根据户等（以财产和丁口数为划分依据）确定户税和徭役承担标准的制度促使一些民众为降低户等而分家。唐开元二十六年，民间户高丁多者，率与父母别籍异居，以避征戍。政府乃对政策进行调整，十丁以上免二丁，五丁以上免一丁^⑤。而这一政策并没有达到目的。故天宝三载玄宗再下令：如闻百姓或有户高丁多，苟为规避；父母见在，别籍异居，宜令州县勘会。一家有十丁以上放两丁征行赋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风化。如更犯者，准法科罪^⑥。武后万岁通天元年规定“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继别籍者，所析之户并须与本户同，不得降下；其应入役者，共计本户丁中，用为等级，不得以析生蠲免。”^⑦

北宋端拱初，“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⑧。皇祐中，知并州韩琦上疏指出“州县生民之苦，无重于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亲族分居；或弃田与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单丁”^⑨。熙宁元年，知谏院吴充言“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民间规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惮人丁。故近年上户浸少，中下户浸多，役使频仍，生资不给，则转为工商，不得已而为盗贼。”^⑩可见，赋税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百姓的生活方式。我们认为，重税起到了加快民众父子分爨、兄弟分家步伐的作用，但它并非唯一条件。

明代的户籍和赋税政策也有促使分家的作用。郑振满对福建宗族的研究即显示出这一点。泉州《陈江丁氏族谱·四世祖仁庵府君传》载：国初更定版籍，患编户多占籍民，官为定格，稍右军、盐二籍，欲使民不病为军而乐于趋盐。公抵县，自言，有三子，愿各占一籍，遂以三子名首实，而鼎力受盐焉。^⑪

家庭形态同时受到两种作用力方向不同的制度的影响。对家庭共同体来说，分解家庭人丁财产规模、降低户等可使家庭规避赋税负担，这种做法为政府所反对。若保持家庭共同体形态不变，则可使没有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员获得基本生存条件，政府鼓励这种行为。但大家庭的养育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子女少的婚姻单位在共同体中会有利益受损之感。两种情况都会促使家庭分解就会发生（见图1）。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59，礼政。

②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第921页。

③ 民国《长寿县志》卷4，礼俗。

④ 民国《高要县志》卷21，风俗。

⑤ 《新唐书》卷51，食货。

⑥ 《文献通考》卷10，户口考。

⑦ 《文献通考》卷10，食货考。

⑧ 《宋史》卷173，食货。

⑨⑩ 《宋史》卷177，食货上。

⑪ 郑振满《乡村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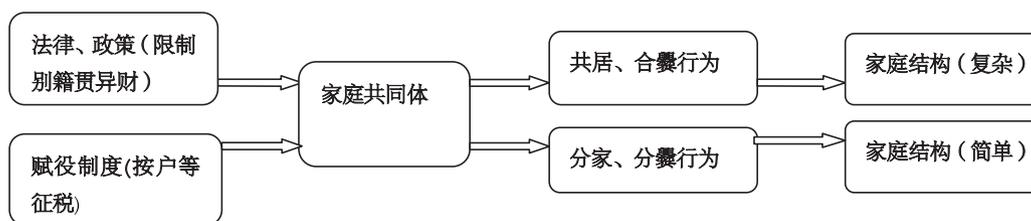


图 1 家庭受到两种不同制度作用时的分解表现

四、结语和讨论

本文主要对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促进和抑制分家的制度进行了分析。中国现代之前的家庭是多种功能的载体：国家赋役承担单位、家庭成员就业单位、丧失和不具有劳动能力成员的赡养和照料单位。总之，它是社会维系的基础，人口的养育基础，进而形成国家的存在基础。正因为如此，相对于现代社会，传统时期家庭受到政府更多的重视，特别表现在家庭形态大小和家庭成员合与分上。可以说，关于家庭的合与分，民间组织的引导方式、社会惯习的处理规则多与国家政府和法律、政策具有一致性。

(一) 制度的导向

在夏商周和春秋时期，法律和政策对家庭居制的干预比较少。我们认为，当时社会的等级制比较突出，家庭居制在贵族和庶民之间应有分别，前者中多代同居家庭，甚至家族式家庭占有较大比例，而后者则以两三代共同生活的小家庭为主。至战国时期，由于宗法社会、分封制度被打破，土地买卖成为可能，家庭分化增加。更重要的是，分封制下诸侯或封国向上进贡的方式逐渐被各国政府设立的地方管理机构直接向民众征收赋税所取代。而赋税既有人头税，又有户税。民众家庭分解、户数增加将使政府征收户税的家庭个数增加。这或许是商鞅变法时实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户者倍其赋”政策的本意。至秦统一，这一政策扩展至所辖所有地区，至汉代仍在一定程度上延续这一政策。

但汉代武帝之后，废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之下，对孝道大力提倡。传统时代，孝道更多地表现在家庭中子代与亲代关系中。其具体要求是，子代对亲代尽好照料、赡养之责，同居共爨是履行此项义务的基本要求。因而，从这一时期开始，政府表彰多代同居政策开始出现。但该政策与分户令相冲突，故此后者在鼓励同居时代较少采用。至隋唐时期，特别是唐代，祖父母、父母在世，子孙不得分财别居被载入法律，一直到明清被奉行不替。不过，元明清时期的法律表述与隋唐有所不同，即既规定不许分财别居，又强调祖父母、父母允许下的相应行为不属违法。

民国时期的法律则赋予成年已婚者分家的权利。解放之后的法律则视亲生子分财另居还是共爨生活为家庭行为，不作限制或鼓励。

(二) 制度的效果

秦汉时期限制二子长大之后仍与父母共居一户的做法，意味着复合型大家庭受到限制。但也不能据此认为直系家庭因此减少，社会上形成普遍的核心家庭。我们认为，无论是否提倡孝道，在家庭养老为主的年代，一子分出组成核心家庭，一子在家与父母共同生活形成直系家庭，这两种情形应该占多数。当然亲子分爨形成三个核心家庭的情形也会占一定比例。秦汉时期鼓励分户政策将大大减少复合家庭的存在基础，大家庭受到制约，形成以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为主导的家庭模式。

秦汉之后，对多代同居家庭的表彰，特别是隋唐之后，法律限制子孙与祖父母、父母分财另居，是否就形成大家庭为主导的局面呢？我们认为并非如此。政策鼓励大家庭重在宣扬其和睦精神，使长幼有教、老有所养，以此作为社会稳定的基础，并非借此敦促各个家庭都达到这种状

态。而尊亲在世限制分财别居的法律一定程度上能起到维系多代同居的局面,复合型家庭的存在比例会有增加。但对此不宜过高估计。

从元明清的民间实践看,家庭类型有阶层之别。比较富裕的家庭,子孙在家长的管理下谋生,家庭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子女另谋生路受到限制。一旦父家长去世,多兄弟所组成的复合家庭往往分财各爨。经济条件差的中下层家庭,家长掌握的谋生资源有限,家庭主要劳动力在耕垦有限的自有土地之外,或者租佃他人土地,或者出外作佣工,兄弟分家倾向比较大。根据笔者对清代刑科题本个案的汇总分析,中下层民众中,复合家庭不足 10%,核心家庭超过 40%,直系家庭接近 40%,单人户占 6%^①。民国时期,北方不少方志有本地大家庭为普遍现象的记述。根据我们对冀南农村的调查,在平原农村,复合家庭约占 15% 左右,山区则不足 10%^②。当时不少中农及以上家庭,父母在世时,设法控制儿子的分家要求。父亲去世往往是家庭解体的起点。它意味着,这些家庭兄弟婚后有合爨共财的经历,但却不会持久。解放之后,土地集体所有制时代,家长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控制儿子分家的能力,多子家庭逐渐形成儿子结婚即分家的格局。

总体说来,传统时代,家庭结构的基本表现是核心型小家庭与直系家庭、复合家庭并存。这表明,不同类型的制度对复合型家庭的维系作用是存在的,只是它不象我们原来认为的那么大。

(责任编辑:薛立勇)

Institu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Family Members Living Together or Dividing in Chinese History Wang Yuesheng

Abstract: Institution had played different roles on people's living style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Chinese history. In a word, there were some institutions that restrained separate-kitchen between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dividing among brothers and encouraged big family that parents and married sons lived together. At the same time, there was institution environment that was suitable for growth of nuclear family in the history. However, the law, policy clan regulations and habitus played a role on division, they were not rigid rules. Faw made concession on division in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en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ad not been established, adult children took pension obligations for old parents. Although compound family wasn't universal, lineal family was an important family form before the modern China. In my opinion, the main family forms included nuclear family, lineal family and compound family. The proportion of lineal family and nuclear family was higher than the compound family. Of course, it's different among different social classes.

Keywords: Family Type; Institution; Family Division; Separate Property

^① 王跃生 《十八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2 期。

^② 王跃生 《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